

亚通催化新材料（湖州）有限公司

先进贵金属催化材料产业化基地及评价中心建设项目

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

建设单位：亚通催化新材料（湖州）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0 月



目录

1、概述	1
2、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2.2 公示方式	2
2.2.1 网络.....	2
2.2.2 报纸.....	3
2.2.3 张贴.....	3
2.3 查阅情况	8
2.4 公示反馈意见情况	8
3、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4、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5、其他	8
6、诚信承诺	9
附件 1.....	10

1、概述

亚通催化新材料（湖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3 月，主要从事贵金属催化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为满足市场对贵金属催化材料的需求，亚通催化新材料（湖州）有限公司拟选址于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天子湖园区内，北湖路东侧南侧，投资 32000.21 万元，建设“先进贵金属催化材料产业化基地及评价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物理分离、屋里提纯、混合、分装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88 号令）、《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浙环发[2018]10 号）等文的相关规定，为使公众了解我公司拟建项目情况，使该项目被公众认可、支持和配合项目的建设，我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开展了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工作，并编制了《亚通催化新材料（湖州）有限公司先进贵金属催化材料产业化基地及评价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

2、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套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浙环发[2018]10 号），建设单位须通过两种方式公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并征求意见。本次公示，建设单位采用公司网站发布及张贴公示公告两种形式进行。

在环评单位编制环评报告期间，根据项目环评分析初步结论，建设单位针对本项目进行了信息公开。本次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点：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 （六）环评查阅和补充信息索取；
- （七）征求意见的范围、主要事项和具体形式；
-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 （九）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审批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十）全文公开的方式和时间；
- （十一）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

本次公示采用网络公示，网络公示选择在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公开，并附上公众意见调查表，网络公示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公示网址：(http://sthjt.zj.gov.cn/art/2023/5/16/art_1229735919_16254.html)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见附件 1。

2.2.2 报纸

无

2.2.3 张贴

公告张贴时间：10 个工作日(2023 年 5 月 18 日~2023 年 6 月 1 日)

张贴地点：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敏感点公告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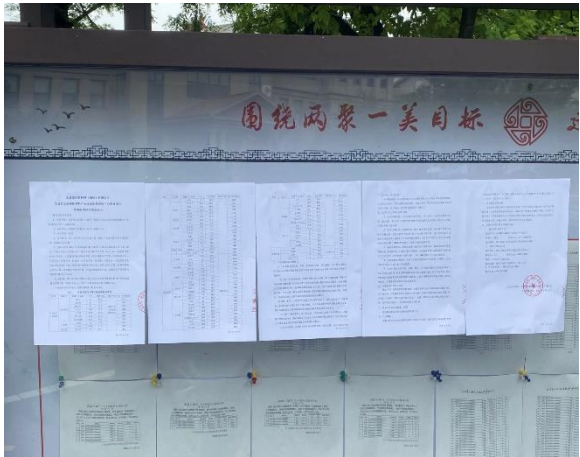
表 2.2-1 公告张贴地点

序号	公示张贴地点	张贴位置
1	开发区管委会	管委会公示栏
2	良朋村	村委会公示栏
3	晓云村	村委会公示栏
4	高禹村	村委会公示栏
5	吴址村	村委会公示栏
6	南北湖村	村委会公示栏
7	吟诗村	村委会公示栏
8	古苑村	村委会公示栏
9	张芝村	村委会公示栏
10	南店村	村委会公示栏
11	五福村	村委会公示栏
12	兰田村	村委会公示栏

公示照片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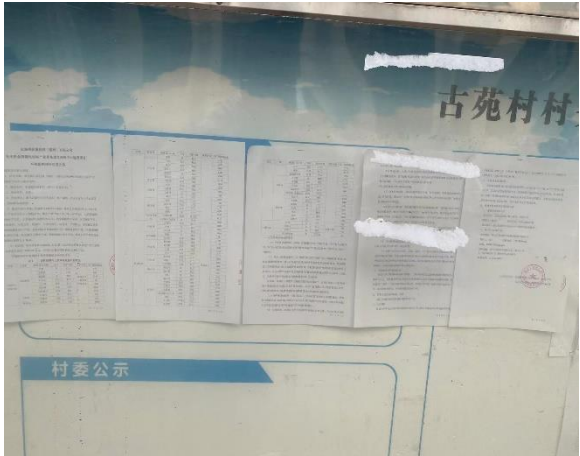
高禹村（远）



高禹村（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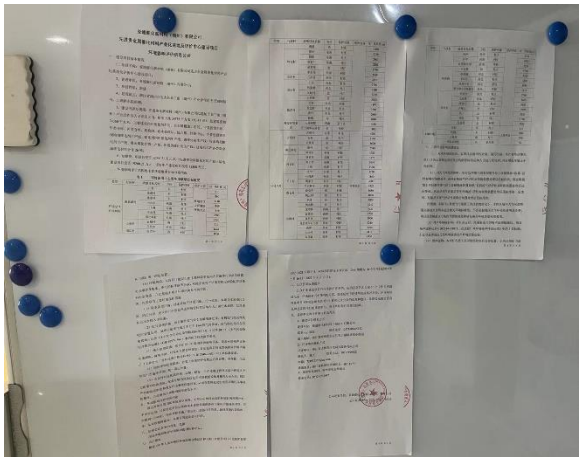
古苑村（远）



古苑村（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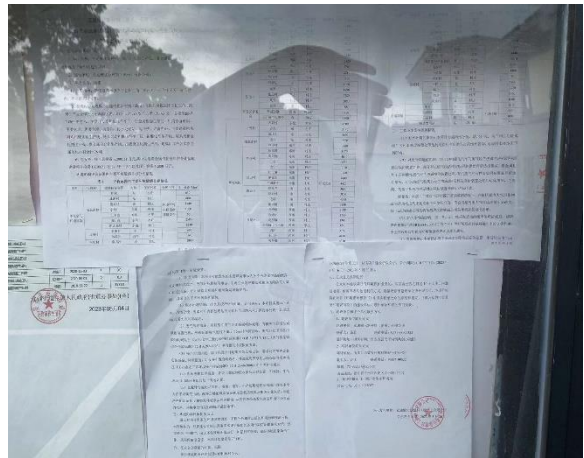
管委会（远）



管委会（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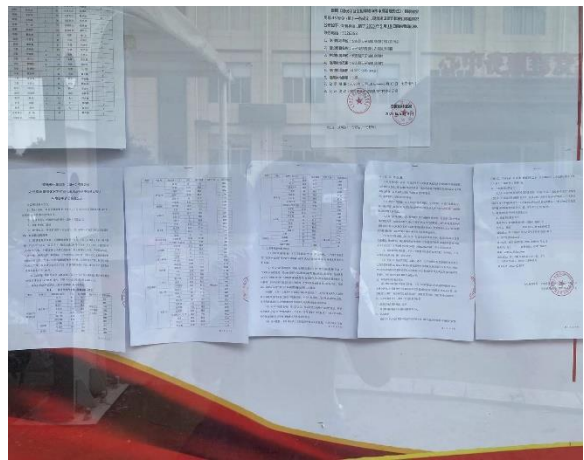
兰田村（远）



兰田村（近）



良朋村（远）



良朋村（近）



南北湖村（远）



南北湖村（近）



南店村（远）



南店村（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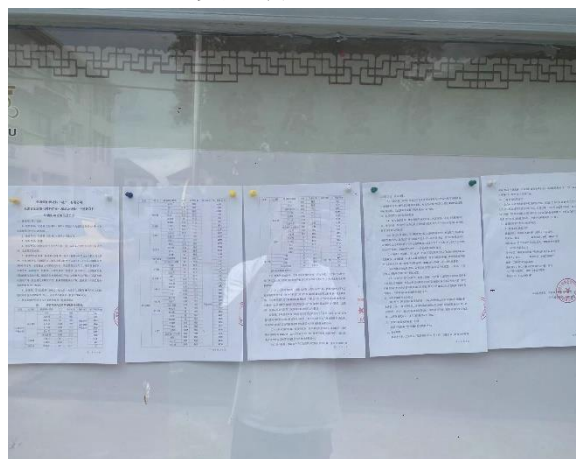
吴址村（远）



吴址村（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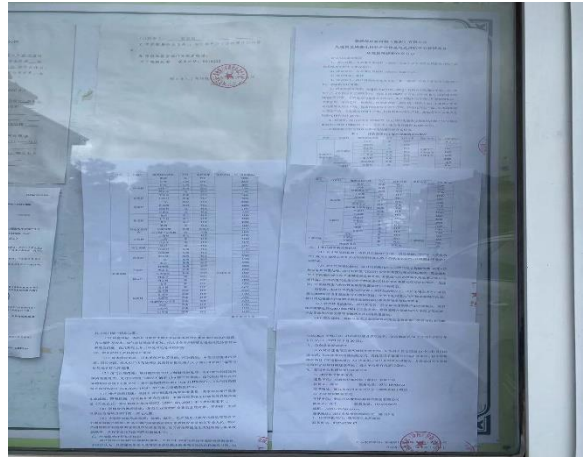
五福村（远）



五福村（近）



晓云村（远）



晓云村（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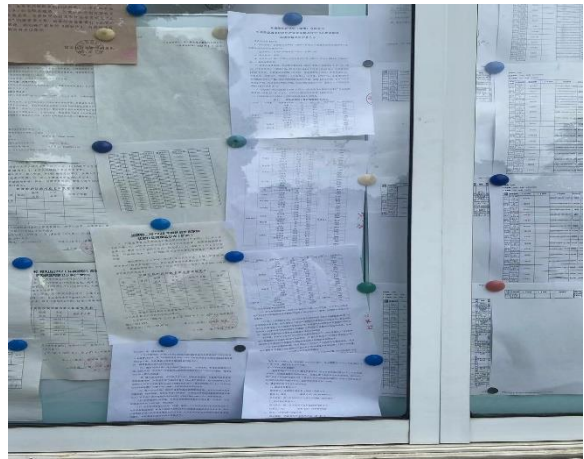
吟诗村（远）



吟诗村（近）



张芝村（远）



张芝村（近）

图 2.2-1

公告张贴地点

2.3 查阅情况

本轮公示期间，公众可以电话、传真、Email 等方式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查阅环评文本，索取补充信息。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方式如下：

（1）建设单位：亚通催化新材料（湖州）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共创小微园

联系人：施总 联系电话：0571-88965322

（2）环评单位：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 115 号

联系人：花工 联系电话：19357199622

本次公示期间，无查阅人员。

2.4 公示反馈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3、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4、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5、其他

本项目网站公示所有连接均真实、有效，所获得相关资料均保存在公司档案室内存档备查。

6、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先进贵金属催化材料产业化基地及评价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先进贵金属催化材料产业化基地及评价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亚通催化新材料（湖州）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亚通催化新材料（湖州）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 年 10月25 日

附件 1 网站公示截图

网站地图English手机wap繁体中文简体中文智能问答阅读辅助用户中心

生态环境部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政务服务网

适老化客户端下载

进入关怀版

首页政府信息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务服务公众互动公众服务热点专题党务公开

请输入搜索关键字

当前位置：政务服务网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 湖州 > 安吉

亚通催化新材料（湖州）有限公司 先进贵金属催化材料产业化基地及评价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建设单位：亚通催化新材料（湖州）有限公司

2023-05-16打印本页关闭窗口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亚通催化新材料（湖州）有限公司先进贵金属催化材料产业化基地及评价中心建设项目；

2、建设单位：亚通催化新材料（湖州）有限公司；

3、项目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天子湖园区内，北湖路东段南侧；

5、建设内容及规模：亚通催化新材料（湖州）有限公司拟选址于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天子湖园区内，购买土地28475平方米（约43亩），总建筑面积24360平方米，主要建设均相催化剂车间、贵金属粗加工车间、甲类预留车间、甲类仓库、丙类仓库、机修间、污水处理站、综合楼、评价中心。主要建设钨系列均相催化剂生产线、铑系列均相催化剂生产线、铂催化剂生产线、钌系列均相催化剂生产线、贵金属化合物生产线、担载类催化剂生产线。建成后年产各类贵金属催化材料合计26吨；

6、总投资：项目总投资32000.21万元,其中先进贵金属催化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投资19200.21万元，评价中心建设项目投资12800万元。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表1 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情况

类型	行政村	敏感目标名称	方位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与厂界距离(m)
环境空气 环境风险	南北湖村	庄村	东	村庄	环境空气	610
		北湖村	东	村庄	人群健康	860
		施家村	东	村庄	环境安全	1140
		小北山	东南	村庄		1860
		上下城	东南	村庄		1650
		南山背	东南	村庄		2580
		南北湖村	东南	村庄		1230
	五福村	五福村	南	村庄		930
		乌段冲	西南	村庄		1640
	南店村	南店冲	西	村庄		1800
		南湾	西	村庄		2480
	吟诗村	庄岭	东南	村庄		2230
		四房	东南	村庄		2800
		胡家厂	东南	村庄		2200
		胡家冲	南	村庄		1760
		李家场	东南	村庄		2440
	良朋村	石冲村	西南	村庄		2820
	吴址村	上安	西北	村庄		2700
		孙家塘	西北	村庄		2280

10 /

		吴址村	北	村庄		2160
		日智庄	北	村庄		2000
	张芝村	允安	东北	村庄		1890
		张芝村	东北	村庄		2780
		黄公	东北	村庄		2080
		新墩	东	村庄		1880
		天湖别墅	西南	居民区		1420
	开发区管委会	天子湖中心成校	西	学校		1800
环境风险	古苑村	古苑村	东北	村庄	环境安全	4200
		古苑	东	村庄		3140
		宗址头	东	村庄		4690
	南北湖村	凌村	东	村庄		2580
		吟诗村	东南	村庄		3780
	吟诗村	杨家墩	东南	村庄		3170
		谢公桥	东南	村庄		3040
		三房	东南	村庄		3530
		太宁	东南	村庄		3370
	兰田村	杜母港	东南	村庄		3800
		庞家上	东南	村庄		4000
		兰田新区	东南	村庄		4420
	晓云村	晓觉寺	南	村庄		3650
		晓云村	南	村庄		3800
	良朋村	毛塔	南	村庄		4000
		倒木桥	南	村庄		3240
		龙湾桥	西南	村庄		3920
		官塘冲	西南	村庄		3750
		良朋镇	西南	村庄		3900
		良朋镇中心小学	西南	学校		3240
		西冲	西南	村庄		3760
		土山岭	西南	村庄		4410
		失马墩	西南	村庄		4330
		石冲	西南	村庄		3230
		沙冲	西南	村庄		4070
		良朋镇中学	西南	学校		3250
	高禹镇	下北墅	西	村庄		4700
		高禹镇	西北	村庄		3320
		羊山头	西北	村庄		3620
		高禹中学	西北	学校		3440
		南北湖小学新校区	西北	学校		3510
	吴址村	毛家村	西北	村庄		3760
		毛家塘	西北	村庄		3400
		周家村	北	村庄		3630
		古楼山	北	村庄		2900
		坑上	北	村庄		3320
		邵塔	北	村庄		3760
		吴址村	北	村庄		3580
土壤环境	庄村		东	村庄	土壤环境	610
	北湖村		东	村庄		860
	五福村		南	村庄		930
	周边农用地		东	农用地		50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 对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和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围水环境无不利影响。

(2) 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项目均相催化剂车间废气经2级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部分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贵金属粗加工车间酸性废气经2级碱喷淋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站废气收集

后经生物滴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危废间、危险品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经预测，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正常排放的情况下，评价区域内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未超过相关环境标准值，不会引起周围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变。项目周边敏感点污染物预测浓度能够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3) 对声环境的影响：项目营运后，经采取适当的噪声治理措施后，周界噪声能够达到GB12384-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不会导致周边居民等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超标。

(4) 固体废物：本项目各类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 环境风险：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主要风险事故为各类液体化学品的泄露、火灾爆炸及废水、废气超标排放等事故。对此企业将严格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在此基础上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水治理措施：排水系统严格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天子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浑泥港。

(2) 废气治理措施：项目酸性废气经2级碱喷淋处理、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废气经处理后各污染物均可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治理措施：项目在设计时选用高效低噪设备，要求对高噪声设备实施减振、降噪措施，对设备布置合理规划，并加强周围绿化以确保周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各类工业废物经收集后合理处置，不外排。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 企业针对危化品管理、运输、储存、生产使用过程及末端治理等多个方面采取防范措施，配备足够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救援设施及相关专业人员，制定严格的防范制度和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从而有效降低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概率，并将事故污染影响降至最低水平。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通过对项目周围的环境现状调查、工程分析和营运后的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本评价认为，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对策，切实做到“三同时”，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加强日常管理，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对象、范围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团体和个人。

七、公示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对该项目建设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2023年5月16日~2023年5月30日)。

八、公众意见反馈途径

公众对本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信函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直接反馈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环评单位将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向项目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九、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亚通催化新材料（湖州）有限公司

联系人：施总 联系电话：0571-88965322

通讯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共创小微园

2、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花工 联系电话：19357199622

邮箱：724932357@qq.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115号

3、环评审批部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0572-6238087

公示发布单位：亚通催化新材料（湖州）有限公司

公示发布时间：2023年5月16日

[联系我们](#) | [站点地图](#) | [隐私保护](#) | [版权声明](#) | [使用帮助](#)
主办单位：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学院路117号
本网站域名：sthjt.zj.gov.cn 网站标识码：3300000003 备案：浙ICP备2023004068号
建议1280×768以上分辨率浏览本网站



浙公网安备 33010602004107号

